

#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如通股份”）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2022年度，我们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现将2022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除战略决策委员会外，其他三个委员会委员均由两名独立董事和一名董事担任，独立董事占多数席位，并且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汤敏智，女，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及高级审计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授薪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授薪合伙人。

刘伟，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江苏金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汉高华威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江苏四季沐歌太阳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踱方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执行总裁。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22年7月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结束。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担任如通股份独立董事职务以来，我及我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2年度共召开董事会7次、监事会5次、股东大会2次，以上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有：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及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结项等事项。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等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通过现场考察、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中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严谨对待每次董事会，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有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次）	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未出席（次）
汤敏智	7	7	0	0
刘伟	7	7	0	0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使用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首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首发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经营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募投项目终止

公司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终止了“石油钻采提升设备建设项目”，并将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11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部分项目结项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

年12月31日，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形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就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对以前年度公司及股东做出的承诺进行了认真梳理，到目前为止公司及股东均能够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 （八）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不存在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要求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 （十一）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工作，符合《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流程合规，我们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伟（签名）： 汤敏智（签名）：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 伟（签名）：

汤敏智（签名）：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